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2460號

原告 林淑照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北監花裁字第44-T00000000、44-T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被告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，代表人：黃鈴婷（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